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鍾明衛  
電話：02-87711832  
傳真：02-27520200  
電子信箱：03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035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含廢止條文ODT檔) (111D015638\_111D2007223-01.odt、  
111D015638\_111D2007334-01.pdf)

主旨：「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0351A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廢止條文ODT檔)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．．．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」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經總統110年12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3981號令公布修正第7條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鍾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771183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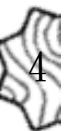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
教育處 111/06/01 09: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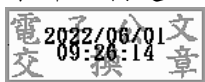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86731

有附件



市政府、本部部屬機關(構)(除 教育部體育署外)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教育部體育署法制組、運動產業及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